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POU CHEN CORPORATIO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聯合公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1)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謹提述(i)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成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將寶勝私有化；(ii)寶成與寶勝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iii)寶成與寶勝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最新消

息公告；及(iv)寶成與寶勝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有關建議及計劃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作界定外，本聯合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載有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予寶勝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予寶勝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詳情、寶勝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寶勝董事會已成立由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此促請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閱讀及審慎考慮收錄於計劃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英高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所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預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

根據百慕達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其中包括）：(i)向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寶勝股份；(ii)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對寶勝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及(iii)緊隨其後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之寶勝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

寶成與寶勝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聯合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寶勝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寶勝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之先決條件

寶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所有先決條件均須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寶成與寶勝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百慕達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在有需要時，將會就計劃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

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寄發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寶勝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享有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的最後時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¹⁾.....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以下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法院會議⁽²⁾.....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²⁾.....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即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
已經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及
不遲於下午七時正

預期寶勝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呈請認許計劃的法院聆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呈請認許計劃的
法院聆訊結果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寶勝購股權
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註銷代價權利的最後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寶勝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註銷代價權利的最後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項下的計劃股東權利⁽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六)起

釐定(1)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及
(2)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下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即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購股權要約的截止日期⁽⁵⁾.....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⁶⁾.....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生效日期、
(2)購股權要約的結果及(3)撤銷寶勝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撤銷寶勝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⁶⁾.....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代價的支票⁽⁷⁾.....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星期五)或之前

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註銷代價款項⁽⁷⁾.....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星期五)或之前

**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以上時間表所列的日期及時間或會更改。
倘若以上時間表出現任何更改，將會另行發佈公告。**

附註：

- (1) 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寶勝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免生疑問，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旨在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代價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應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寫及簽署，並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送達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其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寶勝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遭撤回。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上文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及五所載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4) 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起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代價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寶成或其代表可能通知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將妥為填寫及簽立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註明「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6) 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寶勝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撤銷寶勝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計劃在生效日期生效後發生，並預期寶勝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被撤銷。所有先決條件將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寶成與寶勝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百慕達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 (7) 支付計劃項下註銷代價款項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儘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郵寄方式寄往寶勝股東名冊所示收款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8) 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購股權註銷代價，將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後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電匯付款方式支付至寶勝的銀行賬戶，以便進一步分派予寶勝購股權持有人。

重要提示：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寶勝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陸銘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成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詹陸銘先生；董事蔡佩君女士、蔡明潔女士、盧金柱先生、蔡明倫先生及何宇明先生；及獨立董事陳伯亮先生及邱天一先生。

寶成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寶勝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寶勝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勝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

寶勝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指與寶勝集團有關者)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指與由寶勝集團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者)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